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於下表：—

作為普通決議案（附註）		投票所佔之股份數目 （投票所佔之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90,043,578 (100%)	0 (0%)

* 僅供識別

作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		投票所佔之股份數目 (投票所佔之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重選林岳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89,991,578 (99.98%)	52,000 (0.02%)
3	重選劉烽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89,991,578 (99.98%)	52,000 (0.02%)
4	重選朱勇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90,043,578 (100%)	0 (0%)
5	重選郭朝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90,043,578 (100%)	0 (0%)
6	重選林長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89,991,578 (99.98%)	52,000 (0.02%)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290,043,578 (100%)	0 (0%)
8	重新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90,043,578 (100%)	0 (0%)
9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285,212,577 (98.33%)	4,831,001 (1.67%)
10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及	290,043,578 (100%)	0 (0%)
11	透過加上本公司根據第10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擴大根據第9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285,212,577 (98.33%)	4,831,001 (1.67%)

附註：

1.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全文已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副本亦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2.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96,539,766股普通股（「股份」），此乃賦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於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限制任何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僅可就於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3.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所提呈之第1至11項各項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並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岳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林岳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鍾偉光先生（營運總監）、劉烽先生、鄧曉庭女士、朱燕燕女士、朱勇軍先生及何志豪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兆強先生、郭朝田先生、丘娜女士及林長盛先生。